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前

任建标

章武生

2021年4月14日